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2.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3.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C」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4.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D」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5.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E」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6.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F」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使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須於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2年1月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7.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7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